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51/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7 月 10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工作的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律，賣淫本身並不違法，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本身亦不屬違禁行為。不過，現行法例已有多項項條文可供援引，藉以打擊操控賣淫的罪行及減少賣淫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訂定的相關罪行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導致賣淫"，以及"經營賣淫場所"等。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至監禁 14 年不等。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容許或出租處所作賣淫場所的人士可被控以"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或"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判處監禁 7 年。

3. 非法賣淫活動亦可能涉及其他違法行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任何來港人士以訪客身份從事違反逗留條件的行為，包括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即屬

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未經許可把單位改建成多間"獨立套房"，涉及對樓宇作出改動，有可能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分租房間"的經營方式，亦有可能觸犯《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等。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4月12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政府當局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工作。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警方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措施

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因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拘捕的人數近年有所增加。由於性工作者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的問題對市民造成極大的滋擾，委員關注到現有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措施是否行之有效。

6. 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已採取不同措施，打擊性工作者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的問題。具體措施包括於街頭性工作者拉客的黑點加強巡邏；派遣便裝人員喬裝嫖客執行"放蛇"行動，藉此拘捕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街頭性工作者；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從業員保持聯繫及收集情報；以及就大廈的保安事宜提供意見，以減少賣淫活動可能造成的滋擾。

7. 部分委員察悉，因"促使/操控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有所減少。他們關注到警方巡察色情場所及地方以偵測賣淫活動的工作。政府當局解釋，因"促使/操控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模式轉變，由在傳統的固定地點經營賣淫場所，改為轉移地點及使用網上平台。

8. 委員亦獲告知，警方會與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性工作者。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內地居民在香港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並因而被定罪後，其赴港簽注會否被註銷。政府當局表示，被定罪的內地居民(包括在香港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的人)，每年約有 4 000 人。當局會把該等內地居民的資料通報內地有關當局，以便內地當局考慮註銷其赴港簽注及禁止他們訪

港至少兩年。

現有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法例是否足夠

9. 對於委員關注有否需要修訂法律，以助打擊非法賣淫活動，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足以打擊非法賣淫活動，而且有關問題已受控制。與非法賣淫有關的定罪率甚高，大部分被定罪者被判處監禁。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各駐港領事館交換情報，打擊有組織賣淫及販運人口活動。

設立紅燈區的可能性

11.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與阿姆斯特丹相若的"紅燈區"，以處理與非法賣淫活動有關的問題。據政府當局表示，設立"紅燈區"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須在社會作出深入的討論。海外經驗顯示，即使在"紅燈區"設立後，敲詐勒索、三合會的參與、利用未成年少女或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等問題依然存在。依政府當局之見，在香港進行非法賣淫活動的問題已受控制，而且很多人不會接受在其寓所附近設立"紅燈區"，因此沒有必要設立"紅燈區"。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錄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8 年 11 月 2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0 項質詢)
立法會	2009 年 11 月 4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6 項質詢)
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5 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2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4 日